

# 枣庄市统计局文件

枣统字〔2024〕12号

签发人：杜军

## 枣庄市统计局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依法治市办的关心指导下，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市正确方向，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检查，深入普法宣传，主动服务发展大局，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统计法治保障。现将我局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一是严格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充分认识法治工作的重要性，坚决推进法治建设责任制落实。严格遵守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依法履职年度报告等，并向



社会公开。二是持续深入学习统计法律法规。今年以来，市统计局通过党组会议、全体人员会议、主题党日等多形式，组织学习新修改的《统计法》，学习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文件，通报统计违法案件情况。召开统计法治工作会议，传达国家局、省局统计法治工作会议精神，对防惩统计造假工作再部署、再强调。三是推动区（市）完善防惩统计造假制度建设。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惩统计造假机制，全市统计系统全部建立党政领导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相关制度，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聚焦重点工作，全面落实统计监督职责。一是做好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认真落实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专项治理动员部署会议精神，严格执行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严把数据质量，通过专业培训、数据核查、数据查询、加大统计执法力度等多方面联合发力，全力抓好问题查摆。二是做好统计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排查治理自查自纠工作。枣庄市统计系统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成立枣庄市统计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排查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制定下发《枣庄市统计局关于开展统计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排查治理的通知》，对全市专项排查治理工作统一部署，统筹推进。



聚焦统计执法中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加强排查治理，切实加强执法监督主动性、提高执法监督能力水平、规范执法监督工作、落实执法监督保障。三是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9月，印发《关于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的函》，明确清理纠正的范围、时间、内容等，下发至22个部门（单位），对清理纠正工作提出要求，坚决纠正违背统计法精神、影响统计工作独立性的有关做法。四是强化与纪检监察部门的贯通协同。推动各区（市）统计局建立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贯通协作机制，切实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

（三）严格规范执法，充分发挥统计执法震慑作用。一是建立片区联合执法机制。为解决全市统计系统执法力量不足、执法专业不强、执法效能不高及市区两级执法协同性不强等问题，积极整合现有执法力量和资源，建立市、区（市）两级共同参与、协调配合、运转顺畅的片区联合执法机制，努力提高基层执法水平和执法效能，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供执法保障。二是公正有序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2024年，全市统计系统共完成144家“双随机”执法任务，按期完成率达到100%，实现了双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入企e码通”工作要求，开展入企备案、扫码入企，并及时将统计执法检查结果通过移动监管平台现场录入，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三是组织开展专项执法



检查。为贯彻落实《山东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统计法治重点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制定了《枣庄市统计局关于开展2024年专项执法检查的方案》，抽取了14名执法检查人员和业务骨干，对薛城区24家企业开展了专项执法检查，通过专项检查，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四是抓好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建设。积极选派统计执法人员8人次参加全省统计执法检查工作，通过工作实践提高统计执法人员的实战经验和执法水平。2024年，全市2名人员通过了执法证资格考试，完成了1名执法人员执法证到期换证工作，进一步充实全市统计执法队伍力量。

（四）强化普法宣传，推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一是推动各级学习新修改《统计法》。为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印发《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方案》，推动各级各部门学习修改《统计法》。9月底，向22个部门（单位）发送关于学习统计法律法规的函，推动部门学法。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主题党日活动，组织领导干部和全局工作人员专题学习新修改《统计法》等重要内容，通过召开法治工作会议，自上而下推动全系统学习新《统计法》。二是推动统计法进党校常态化。4月，派员在市委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作《统计知识与经济形势分析》专题讲座，对100余名干部宣传统计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统计法治意识、筑牢依法统计思想基础。三是利用重点时节进行宣传。9月20日，联合滕州市统计局在滕



州市民公园开展宣传，向社会公众宣传统计工作职能、统计法律法规及基层统计调查业务开展方式等内容。12月6日，联合市中区统计局举办《统计法》颁布41周年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宣传展板、播放宣传片、宣传车巡回宣传等形式吸引了广场众多群众，志愿者围绕新修改的《统计法》向群众宣讲，提高群众对统计法的知晓度，让社会各界走进统计、理解统计、支持统计。四是开展“送法入企”活动。加强对统计调查对象的宣传，切实提高企业统计人员的依法统计意识，组织各专业在调研走访、现场核查、执法检查时，向企业统计人员发放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手册和资料，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调查对象的权利与义务，督促指导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二、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虽然在法治政府建设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照更高要求、更严标准，我们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

（一）部分调查对象统计法治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部分企业统计法律意识比较淡薄，有些企业对统计工作不重视，对统计数据核查、统计执法检查工作配合积极性不高，统计人员依法统计的意识不强。仍有少数企业统计人员为兼职统计人员，时间和精力不充分，还不能够适应新时期统计工作的要求。

（二）执法人员分布不均衡。各区（市）间执法人员分布不均衡，个别区（市）没有统计执法人员，为执法检查工作开展带



来极大不便。虽然近几年充实了统计干部队伍，但是部分区（市）统计执法人员力量队伍依旧薄弱，仍存在工作需求与人员能力薄弱、发展不均衡的矛盾。

（三）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还不够深入。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方式方法还需进一步提升，宣传教育的形式与内容缺乏创新，统计执法案件的警示教育功能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对于提升企业依法纳统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深化。

### 三、2024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是认真组织学习，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充分认识法治工作的重要性，严格遵守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带头学法用法。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对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专题学习，通过党组会议、全体人员会议等多形式，学习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文件，学习新修改的《统计法》等。

二是结合部门职能，狠抓法治建设工作。坚持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会同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的依法行政工作及时提要求、及时督促，切实把法治建设的各项要求体现到各项业务工作和日常管理中，积极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三是聚焦重点工作，落实统计监督职责。做好统计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排查治理自查自纠工作，对照上级指出的四个方面问题加强排查治理，落实执法监督保障。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



文件和做法，坚决纠正违背统计法精神、影响统计工作独立性的有关做法。推进统计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

四是落实普法责任，严格规范开展执法。公正有序组织开展2024年统计执法检查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和专项统计执法检查。落实普法职责，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普法宣传。

#### 四、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5年，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以数据真实为统计工作生命线，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努力提升统计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为推动法治枣庄建设提供坚实的统计保障。

一是进一步压实法治建设责任。认真履行法治建设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重要职责，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统计具体业务工作相结合，不断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工作机制。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央重要文件精神等，推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向纵深发展。

二是进一步强化统计执法检查。立足事中事后监管，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按照部署要求，制定统计执法检查计划，落实落细双随机执法检查要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规范统计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制度，严肃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追责问责，切实提高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震慑力。



三是进一步夯实统计工作基础。注重加大对基层统计骨干和一线执法力量的培训力度，搞好实践锻炼，补齐素质短板，不断提升统计执法人员的能力水平和法律素养。坚持依法履行政府职能，严格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广大统计人员、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的统计法治观念，进一步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继续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统计基础工作的指导，帮助企事业单位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管理制度。

四是进一步加大统计普法宣传。一是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学习宣传，把新修改《统计法》列入领导干部法律培训、党课内容，提高依法统计意识。二是加强对统计人员的宣传和学习，提高统计人员业务素质和守法自觉性。三是加强对统计调查对象的普法宣传，按照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的相关要求，结合报表布置、人员培训、数据采集、质量核查各环节，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统计人员进行普法，提高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报送数据的意识。

